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七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九	內八人為分局之主任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稽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四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五十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稅務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二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
助理稅務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十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五	
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計				四六二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